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1.22
編 號	093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8009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1份



主旨：檢轉「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1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895號函辦理。
- 二、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後，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本契約範本為最低門檻要求，醫療機構可與住院醫師訂定優於本範本之約定。
- 四、為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訓練醫院應朝給予住院醫師優於本契約範本之福利保障方式辦理。

正本：新北市54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及受僱者職稱：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_____。

二、聘任規定：

- (一) 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簽署書面聘僱契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逾期失其效力。
- (二) 簽約到職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三、訓練及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從事下列訓練及工作：_____。
- (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安排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並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但不得逾前款之約定。變更前款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三)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第三人提供勞務。

四、訓練及工作地點：

- (一) 乙方訓練及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甲方如需調動乙方之訓練及工作地點，應徵求乙方意見，且符合下列原則：
 1. 為醫療運作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對乙方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乙方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考量乙方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五、訓練及工作時間：

(一) (非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值班時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兩次值勤之間至少應隔 10 小時。
2. 每 4 週總工作時間為_____ (上限為 320 小時)。
3. 非值班日符合下列情況且經乙方同意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第 1 目約定時間限制：
 - (1) 病人病情危急需持續照護。
 - (2) 遇有重要學術價值之事件。
 - (3) 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

(二) (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每 4 週為_____小時(上限為 320 小時)，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超過 13 小時。符合下列情況且經乙方同意者，每日工作時間得不受前揭約定時間限制，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

1. 病人病情危急需持續照護。
2. 遇有重要學術價值之事件。
3. 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

(三) 前兩款約定工作時間以外之事項，工作時間採計原則如下：

1. 值班：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服務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4.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5.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6. 會議活動：奉派參加會議者，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未出席不致影響考績、學習評量成績或受懲戒處罰之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不受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限制，甲方應按實際延長之工作時間另計給 2 倍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但經乙方書面同意時，

雙方得隨時約定以補休或其他方式補償，惟不得於延長工作時間事實發生前概括約定。

- (五)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並經乙方同意，採輪班制或非輪班制。
- (六) 乙方於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安排其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 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而有安排乙方於本條約定工作時間以外另為工作時，除病人危急需持續照護或遇有重要學術價值之事件外，應於_____以前通知乙方。

六、例假、休假、休息：

- (一) 甲方應給予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 (二) 休息日約定如下：_____。
- (三) 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1.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 2.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 3.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
 - 4.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 14 日。
 - 5.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 15 日。
 - 6.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 (四)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予休假。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甲方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五) 因天災、事變或重大突發事件，致乙方無法於前 4 款例假、休假日或特別休假完整休息者，甲方應加倍發給停止假期之工資，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七、工資：

- (一) 工資項目、金額或標準、調整方式：_____。
- (二) 發放工資日期與方法：_____。
- (三) 其他津貼、獎金：_____。
- (四) 甲方不得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工資。

(五)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請假：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其他_____。

九、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及資遣費發給方式：_____。

(二) 乙方終止契約規定：

1. 預告期間：準用勞基法第 16 條規定之期間。

2. 離職手續：_____。

(三) 雙方得另行約定乙方於服務達一定年限時，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離職，甲方不得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請求乙方償還訓練費用及其他損害甲方之費用；前揭費用應有合理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金額，不得顯失公平。

十、職業災害權益：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

(二) 其他保險給付：_____（例如甲方為乙方投保意外險、責任險等）。

十一、社會保險及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社會保險。對於乙方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甲方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工資中扣除所得稅、勞健保等代扣服務。

(四) 其他相關之福利、職災補償、傷病補助、保險事項，乙方同意均依甲方之員工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五) 其他：_____。

十二、教育訓練：

- (一) 甲方同意擬具符合本契約所需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善用醫院資源，指導乙方依計畫完成訓練。
- (二)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之前款訓練計畫，接受甲方之業務輔導，務實執行醫院之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膳宿及工作用具費：

- (一) 乙方於聘約期間之膳宿，應自理之。但基於教學訓練（含病患照護）需要，甲方得提供宿舍供乙方使用，並由乙方支付必要費用。乙方於完成前揭訓練後，應於_____日內將宿舍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出，歸還甲方。
- (二) 乙方於聘約期間，為執行住院醫師業務所需之醫材及工具，甲方應無償提供，但雙方就特殊項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五、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 (二) 乙方在聘約期間取得、知悉甲方之業務上秘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聘約期間應使用甲方提供之合法軟體，並克盡維護資料安全之責。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參加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六) 乙方同意在聘約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_____（如著作、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等），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歸屬甲方。
- (七) 其他：_____。

十六、安全衛生：

- (一)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醫師之安全健康。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關於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聘僱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